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1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有效表决人数5人。公司监事单淑兰女士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已书面委托徐淑香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共同审议，会议通过以下2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所得税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要求，自2023年起对所得税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形成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经评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资产、负债、权益、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利润、资产、负债、权益、现金流等各项财务指标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对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要求，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披露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 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中期业绩报告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